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沪会协〔2016〕35 号

关于公布上海市 2016 年 6 月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》(沪会协〔2016〕2号)有关规定,本市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唐先胜等 4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,近期该 4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,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,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。现将其名单公告如下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,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,举报电话: 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上海市2016年6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6月30日

上海市2016年6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1人)

唐先胜

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1人)

梁海鹿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(1人) 张 磊

协会代管(1人)

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,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。 张泽恩